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9月20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0142 號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鑒於現行法規規定女性志願役士兵退伍後比照男性士兵納管為後備軍人，需接受教育召集，惟女性軍官、士官是否納管，則依其個人意願，有違平等原則；再者，因應教育召集新制施行、強化全民動員防衛之際，納入曾受軍事訓練之女性軍官、士官，亦是提振後備戰力之舉，爰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於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制定公布，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施行後，歷經六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九日。為配合國軍女性後備軍人教育召集政策，以及考量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其停役或退伍後之後備編管公平性，爰修正本條例第五十五條，將女性軍官、士官退伍後均納入預備役編管。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邱臣遠 吳欣盈 陳琬惠

賴香伶 張其祿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五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u>前項人員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本條例修正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就讀或入營者，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p>	<p>第五十五條 女子志願服軍官役、士官役者，除下列事項外，適用本條例之規定：</p> <p><u>一、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最少年限，依原招生簡章之規定。</u></p> <p><u>二、預備役依志願服之。</u></p>	<p>一、為提升後備部隊召訓成效，以及列管公平性，女性志願軍官、士官，於停役或退伍後，適用本條例第十二條服預備役規定，並納入後備編管。</p> <p>二、本條例第五十七條已明定退撫新制施行前考入軍事校院者服現役年限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款規定，並將序文移列為第一項。</p> <p>三、女子已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考入軍事校院或入營，基於信賴保護原則，並維護其權益，仍依其志願服預備役，爰將現行條文第二款規定移列第二項。</p>